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成立时间</td><td>1985 年 1 月 31 日</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投标人勾选）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td><td>注册资本（万元）</td><td>10100</td></tr>
<tr><td>主营业务范围</td><td colspan="4">一、工程勘察
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三、工程咨询
四、基桩工程质量检测
五、环保工程
六、工程勘察劳务
七、海洋工程勘察
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九、不动产测绘
十、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十一、城乡规划编制
十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十三、特种工程
十四、从事广告业务
十五、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十六、计算机软件开发
十七、旅游规划编制
十八、管道检测</td></tr>
<tr><td>人员情况</td><td>总人数</td><td>450 人</td><td>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td><td>121 人</td></tr>
</table>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二、投标人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240.67 万元	2023.6	基坑监测、地铁监测	
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1187.2 万元	2022.4	市政地铁第三方监测及自动化监测	
3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933.52 万元	2024.8	基坑监测、地铁监测	
4	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2 地块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工程	689.8165	2022.5	基坑监测、地铁监测	
5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680.84	2023.4	基坑监测、地铁监测	
6	恩平市沙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159	2025.8	**“百千万工程”项目帮扶业绩**	
7	绿美阳东寿长河片区生态产业发展项目	288.64	2025.1	**“百千万工程”项目帮扶业绩**	
8	广东省少数民族地区韶关市乳源县乡村振兴项目勘测	85.64	2022.1	**“百千万工程”项目帮扶业绩**	
9	怀集县 10 万亩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建设项目项目勘测和系统报备服务	552.91	2024.5	**“百千万工程”项目帮扶业绩**	
1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云浮市等 6 县区）	698	2022.6	**“百千万工程”项目帮扶业绩**	

2.1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CSA-2023-0068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AHYH-C3-FW-[2023]0016

声明：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姜军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2F3201

联系人： 舒友韬

联系电话： 13603081413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廉易霖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联系人： 赵中良

联系电话： 13480115238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承接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监测内容：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包含基坑监测以及地铁监测两部分内容。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需编制基坑及地铁监测方案并通过政府、甲方及地铁运营单位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坑连续墙顶部及立柱、邻近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水平位移 43 个;基坑连续墙顶部及立柱、地表垂直

位移、邻近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垂直位移监测点102个，地连墙结构深部位移监测(斜侧)651m、地连墙内力监测点362个、支撑轴力监测175组、地下水位监测点15个以及对邻近建(构)筑物及地表裂缝、围护体系裂缝进行监测;项目周边地铁9、11号线监测仪器暂定8台等甲方、地铁运营单位要求的监测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上述工程量暂定，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认可的结算工程量为准进行计量。

1.4 技术标准及成果

1.4.1 工程执行标准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 一 12897-9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91)

《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

若有更新的技术规范标准，乙方须严格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进行施工。具体技术指标见施工图要求。

监测精度及监测频度要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特殊情况如暴雨后适当加密观测次数。观测方应定同一台仪器，同一观测人。监测数据达监测规范规定数值报警值的应通知甲方等各有关单位查原因，监测加密，及时采取措施。

1.4.2 监测成果

监测成果应满足项目当地政府以及甲方和地铁运营单位的要求。

1.4.2.1 乙方观测应提交下列图表：

（1）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

（2）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

（3）沉降观测成果表；

（4）时间—荷载—沉降量曲线图；

（5）等沉降曲线图

（6）周监测报告、月监测报告、监测警报、监测总结报告

1.5　承接方式：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总价按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及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1.6　预计监测工程量：　按设计图纸要求 。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

2.1 甲方义务

2.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1.2 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设计图纸，组织设计单位就监测等级、范围、内容、监测频率及预警值、监测周期等进行设计交底。

2.1.3 应组织项目施工方配合乙方开展监测工作。

2.1.4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通过政府及地铁运营单位审核的监测方案之日起5日内完成该方案的审定工作。

2.1.5 按合同约定支付监测费用。

2.1.6 乙方需对本项目所有监测资料整合、配合报建，验收工作以及项目“鲁班奖”申报等后续配合服务工作，乙方须提供相关资料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在有关验收资料上盖章。同时甲方也需配合乙方“鲁班奖”申报获奖等评奖评优相关事宜。

2.2　乙方义务

2.2.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3日内完成监测方案的编制，并通过政府及地铁运营单位的审核，交甲方或其委托的代建方、监理及设计单位审定，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及设计单位审定合格的监测方案的要求进行监测，确保监测项目完成，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2.2.2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现场监理部下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应按开工令确定的时间组织监测队伍进场作业，需进入地铁隧道作业的，必须由乙方办理相关进入作业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算。

2.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最新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和甲方或其委托的代建方、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监测。在进行每一次的施工监测前，均须到甲方现场项目部或其委托的代建方单位处、监理单位处通知甲方、代建方或监理，每一次的监测结果均须由甲方现场工程师、代建方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2.2.4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遵守甲方和地铁运营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并注意施工安全，乙方因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2.5 乙方在作业期间，监测发现监测数据（含第三方监测数据）超过预警值后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否则属乙方违约，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2.6 甲方有权视工程实际情况分批安排监测施工（具体分批情况按甲方的开发计划及进度执行），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管理。为保证各批工程的验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分批提供正式的沉降监测报告。

2.2.7 负责办理好相关盖章，保证工程顺利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和地铁运营单位及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确保测绘成果能满足政府及地铁运营单位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2.2.8 现场无住宿条件，乙方须自行在红线外解决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的食宿，上述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2.2.9 乙方监测施工水电费由其自行解决和承担。

2.2.10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从甲方处获悉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传递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2.2.11 乙方需配合甲方关于本项目测量控制点复核及移交等相关手续事

宜，乙方具体按照国家、设计图纸、规范要求进行布设、具体精度满足工程测量规范要求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2.2.12 乙方向甲方提供原合同基岩灌浆地层抬动监测工程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为地层抬动监测测量施测方案4本，监测报告4本，监测总结报告4本，满足项目验收及评奖评优需求。

2.2.13 乙方所移交的前期资料及后续所有监测工程资料{含括但不限于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沉降观测成果表、时间—荷载—沉降量曲线图、等沉降曲线图、周监测报告、月监测报告、监测警报、监测总结报告、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测量施测方案、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乙方需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乙方需对所有监测资料整合、配合报建，验收工作以及项目“鲁班奖”申报等后续配合服务工作，如应项目验收需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配合调整相关成果资料，满足项目验收需求及项目所有评奖评优的要求。

2.2.14 除满足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外，乙方应按照附件5《承诺书》配合甲方所指定的代建管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要求

3.1 工期要求

3.1.1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11月2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1.2 合同暂定总工期:暂定工期2022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19日共计816天。基坑监测部分暂定总工期726天，至基坑回填完成；地铁监测部分暂定总工期816天，至基坑回填后三个月；上述工期含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含测量成果通过政府和地铁运营等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且完成所有设备离场等工作。若基坑回填后三个月根据甲方需求仍需地铁监测的，其后地铁监测综合单价详见附件4中“地铁自动化监测费用(基坑回填三个月以后监测)”的综合

单价。

3.1.3 节点工期：满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要求。

3.2 乙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测量施测方案	正本	4	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3天内提交
2	监测报告	正本	4	监测完当天提供电子版报告，监测完三天内提供正式报告
3	监测总结报告	正本	4	本项目基坑/地铁监测竣工验收前7天提交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包出具的监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工程备案、包成果提交、包税金等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1.2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万零陆仟柒佰叁拾元柒角叁分 （￥ 12,406,730.73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1,704,462.95 元（大写： 壹仟壹佰柒拾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伍分 ），增值税率为 6 %，税款为 ￥702,267.78 元（大写： 柒拾万贰仟贰佰陆拾柒元柒角捌分 ）。总价组成以及各单项的综合单价见附件4《南山区T208-0054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附件4中所列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本工程的最终金额按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双方确定的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4.1.3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含安装和拆除）、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

内二次运输、水电费、技术处理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工程备案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位移观测、监测成果报告的各项费用、检验试验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费用，也包含乙方进入地铁隧道作业所需办理的施工手续。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不论同一地区工程的多寡，亦不论市场风险如何变化，均不再调整其综合单价，具体费用详见附件 4。

4.1.4 综合单价已经包含了该项工程项目施工图中所有的及施工图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该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该项工程描述存在漏项、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该项包干单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包干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4.2 付款方式：

4.2.1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分段施工，分段移交施工场地。

4.2.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开工令通知并进场施工。监测工程费支付方式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实际监测费用的 70%；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含地铁监测）工作，乙方提交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报告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含取得政府及地铁公司相关验收证明）后进行结算，甲方于结算完成后向乙方支付余款。甲方可根据现场需求，对地铁监测、基坑监测分别办理验收，进行分段结算。

4.2.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且该发票经“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站查验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原因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延迟给付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合同款项，造成延迟付款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发票开具要求

4.4.1 本合同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6 %（适用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政策规定适时调整）。

4.4.2 本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必须与本合同中签订的甲方公司全称一致；发票开具方与收款方必须与本合同中签订的乙方公司全称一致，甲方不允许将款项支付给与发票开具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开票时应注意企业名称和其他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如因乙方造成的开票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不能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时，其返工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返工仍不能质量合格（以返工壹次为限），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监测费用，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无力返工补充完善（经通知后 7 日不能全部完善），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所产生的监测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5.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一监测费。

5.4 如因乙方监测质量问题或因未及时报告甲方监测成果而导致工程质

量安全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5.5 在履约工程中，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单位进场施工，乙方不得有异议。

5.6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提供监测成果的，每延期一天，乙方须按暂定合同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如乙方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7 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且乙方没有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能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乙方支付监测工程费用，已支付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且乙方须按暂定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5.8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不按合同履行的，乙方须按暂定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5.9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乙方完成的测绘成果，甲方拥有所有权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乙方须按暂定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蒙受的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条款

6.1 合同期内，乙方所作出的方案、说明等文件在向甲方交付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知识产权即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本项目成果的署名权。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及文件，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不因是否经甲方认可或付款等任何原因而影响甲方拥有的权利，乙方必须履行保密及保护甲方知识产权责任。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合同终止前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并返还甲方已提供的资料；无法返还的，应予销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

式将其提供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给甲方的各项成果和咨询意见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也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协商、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本合同内容等（下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但一方根据法律、法规、政府或法院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形除外。其中，商业秘密包括一方持有的不能被公众通过公开、合法渠道获取的任何信息。

7.2 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有义务对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对于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需要而向其雇员或中介机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等）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的，应指示该等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的，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甲方或将其销毁，包括保密信息的原始形式、内容、任何报告或其他载体中所包含之信息。上述保密信息的返还并不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履行的保密义务。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

附件 1：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 4：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

附件 5：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签署

2.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1 标

项 目 合 同

合同编号：STT-SH-JC002/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1标，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水位监测工作，本合同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1标部分的监测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乙方在形式上是一支独立于监理与承包商之外的监测队伍，根据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本项目工作，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其它机构对监测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监测成果。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服务范围及乙方工作内容

（一）工程规模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线路起自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沿怡海大道、茶光路前行至西丽枢纽，穿越塘朗山，沿平南铁路至深圳北站，之后至五和沿布龙路与深大城际合场设站，之后沿环城路、清平高速公路走行，经平湖枢纽后穿越凤凰山进入东莞市凤岗镇，之后再入深圳境内沿如意路设大运北站，沿龙翔大道设龙城站，之后沿盐龙大道至终点坪地低碳城。正线长度58.190km（深圳市52.168km，东莞市6.022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设站11座（前保、怡海、鲤鱼门、西丽、深圳北、五和、平湖、凤岗、大运北、龙城、坪地），全部为地下站。

（二）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

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前保站至深圳北站（不含）的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工作。

上述项目工程规模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三）本项目监测范围内的监测工作主要有：

1、第三方监测（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周边环境监测

一般情况下，为深基坑（含车站、出入口、通道、同步代建市政项目及管线改迁基坑）开挖深度 3 倍、盾构隧道洞径 3.5 倍（30m）或矿山法隧道埋深与开挖跨度之和的 1.0 倍的边缘两侧的地面、地下建（构）筑物、桥涵、地下管线、道路、地表的变形、位移等。对下穿或上跨既有线路、下穿既有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重要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非桩基础建（构）筑物或危房、穿越厚流沙层、岩溶发育地段或淤泥层等特殊地段，需根据估算的沉降槽范围扩大监测区域。

（2）与施工相关的监测

监测范围内的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和深层水平位移，以及基坑周围地表沉降、地下水位、支撑轴力等。

（3）现场巡检

监测项目：建（构）筑物沉降、倾斜，道路、地面的沉降及重要管线的变形，下穿既有线路的变形，深基坑施工、特殊地段项目的施工监测等，详见技术要求。

（4）深汕铁路先开段在移交广铁集团代建之前，第三方监测纳入深惠 1 标合同范围，不单独计费。

2、自动化监测

（1）穿越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路等自动化监测

施工期间对既有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区间轨道及道床变形监测、车站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隧道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

（2）地下水位自动化监测

本工程 3 倍基坑深度且不小于 50m 范围地下水位自动化监测，控制城际铁

路施工对周边环境和建筑物的影响。

（3）施工范围内的敏感建（构）筑物。

3、其他工作

沿线周边建筑物情况调查、既有运营线路区间隧道病害调查，检查和校核施工监测单位临时立柱隆沉量、隧道洞内的监测项目情况等。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条款；

（5）投标承诺函及投标书附录；

（6）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9）附件；

（10）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11）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三、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仟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RMB：11872000 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11200000 元，增值税税额672000 元，增值税税率6%。本金额为完成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总费用。

2、在整个服务周期，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市场物价、作业环境，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自动化监测点数量、监测仪器数量、监测周期，水位自动化监测工点、频率、次数、周期、监测井井孔数等因素的变动，或者由于业主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等情况乙方均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且不予调整合同价。

四、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

工程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预计2026年12月31日），最终服务期限应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从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2、开工时间

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监测仪器等必须到位并开展工作。

3、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五、支付与结算

1、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甲方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首期款；

2、双方每隔半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按合同总价的8%办理进度款的支付，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和证明资料给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批准的支付申请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时（含首期款），暂停支付。

3、本合同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经甲方全部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本合同结算经甲方审核完成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0%。

（一）甲方保留由于本工程的敷设方式、施工工法和线位改变以及车站数量增减而变更本合同服务范围或工作形式或工作质量及数量的权利；如甲方因此指示乙方进行下列工作，乙方必须执行：

1、增加或减少合同的监测工作量；

2、完成监测工作需要的附加工作；

3、改动监测工作的顺序或时间。

这种变更决不应使合同无效。如果发出变更指示是由于乙方的过失或违约所致、或乙方应对此负责时，则此变更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二）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擅自做出任何变更。

(三)乙方应于变更实施前14天向甲方书面说明变更发生原因、工期影响(如果发生价格调整，须同时说明费用增减情况)，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及时记录并对这些记录进行复核，在7天内将检查结果向甲方报告，以便甲方做出判断或签认，作为结算的依据。甲方的判断或签认不解除乙方的责任。

（四）当本合同范围内的区间长度总数变化超出10%、车站数量发生增减、合同内单个车站建筑面积增减超出10%时，具体规则如下：

（1）本合同范围内的区间长度总数增减超出10%时，增减超出10%的部分调整B部分合同价。具体为：增减超出10%的区间长度总数*本合同B部分平均单价（B部分合价/本合同区间长度总数）。

（2）车站数量减少时，扣减报价清单中对应A部分合同价。

（3）车站数量增加时，增加车站的监测费用，具体为：增加车站的建筑面积*本合同A部分平均单价（A部分合价/本合同车站总建筑面积）

（4）单个车站建筑面积增减超出10%时，增减超出10%的部分调整对应车站A部分合同价。具体为：增减超出10%的车站建筑面积*本合同对应车站A部分合同价单价（本合同对应车站A部分合同价/本合同相应车站建筑面积）。

（五）当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项目减少时（监测项目的变化对应C部分既有地铁线自动化监测报价表监测项目每一工点的监测名称所指项目），扣减对应C部分合同价。增加监测项目时，按合同类似单价计算调整费用。

（六）D部分合同价不调整。

八、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九、适用标准及规范

乙方进行工程监测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下列规范、规程、监测手册。（如规范、规程、监测手册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1）《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17）

（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Q-CR 9218-2015）

（6）《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7）《铁路隧道盾构法技术规程》(TB 10181-2017)

（8）《盾构法隧道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446-2017)

（9）《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16）

（10）《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12）《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76-2012）

（13）《岩土工程试验监测手册》（林宗元编，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14）《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15）《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周边环境调查导则》（SJG23-2012）

（16）《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15-120-2017）

（17）《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0299-2018）

（18）《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19）国家其它监测、测量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

监测工作需执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管理规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1)《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监测管理办法》（2020）

(2)《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深地铁〔2019〕217号）

(3)《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深铁投通〔2020〕53号）

(4)《工程建设地下管线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深地铁〔2018〕335号）

(5)《城市轨道交通基坑支护工程和暗挖隧道工程监测管理暂行办法》（深地铁〔2008〕347号）

(6)《地铁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办法(暂行)》（深地铁〔2007〕502号）

(7)《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工程建设期轨行区作业管理办法（修订版）》（深地铁〔2018〕967号）

(8)《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地铁〔2018〕560号

(9)《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管理办法》深地铁〔2018〕405号）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批准或认可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2、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3、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4、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5、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业主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并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组织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并出具意见。

8、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9、组织对乙方的智力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10、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11、若乙方转包所承担合同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中标后需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项目部，且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至少有14人)必须常驻深圳市内，并与乙方有固定合同关系。

2、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组织机构配置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并调换资质相等或更高的人员。

3、乙方须在对正式监测工作开展前应根据设计图纸、施工监测方案等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切合实际且有针对性的《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数量、频次等，经业主审批通过后实施。

4、乙方必须在业主单位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相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监测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编制监测预算、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业主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5、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包给第三方。

6、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肖世雄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刚 0755-2388265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黄和平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雷尉 0755-23882034	合约部门审核人：	张月媛
乙方(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之鹏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J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 号		
电　　话：	075583328287	传　　真：	07558332828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华侨城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0700002362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叶亚林	电　　话：	1379825160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

2.3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CSA-2024-0085

合同编号：SYTRXSD-01.03-2024-034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与泰然四路交汇处

委托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承接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二路与泰然七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福田区泰然工业园内，总体呈长方形，横跨泰然四路，东侧为泰然大道/香蜜湖路，临地铁 7/9 号线，东侧北段临地铁 7 号线车公庙站；西侧为泰然七路、泰然立城，与本项目接壤，后期规划有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北侧为泰然二路；南侧为泰然六路，周边环境复杂，属于地铁安保区范围内涉铁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2 万 m2，主要功能指标为商业、办公、新型产业用房、公交首末站等。基坑开挖面积约 34046m2，基坑周长约 995m，目前建设方案未完全确定，地下室层数暂定 5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6m。整个地块被泰然四路分成南北 2 个地块，基坑拟将北侧地块、泰然四路及南侧地块作为一个整体基坑，采用整体开挖施工形式。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地铁监测，具体如下：

按照本项目施工图和《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15-162-2019)，广东省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

护技术规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T 15-120-2017）；《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3 年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监测控制指标》（深圳地铁）；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及深圳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等。（以上规定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规定为准。除以上列明的法律、法规、规章外，乙方还应遵守适用本工程的所有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范要求，完成基坑工程监测、地铁线路监测及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一）工程监测

按照本项目基坑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规范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观测点的埋设和保护、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沉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隧道自动化监测、地铁线路常规监测、风亭、风道、出路口位移沉降监测、复核校正发包方提供的坐标控制点、周边道路建筑物现状调查等。

（二）配合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出席专家会、专题研讨会及项目工程例会等相关会议，对项目监测数据提供专业意见。

甲方有权调整监测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调整后的监测服务项目完成各项监测服务。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暂定监测周期为：基坑回填完成停止基坑监测，基坑回填完成后三个月停止地铁监测，具体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1050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实际完成全部监测服务时间为准。具体监测时间按照既定实施方案，并随工程进度、测量反馈及甲方要求执行，可视实际施工要求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监测、观测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监测工作通知后 5 日内开展监测工作，分阶段监

测完成后5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以及相关成果资料。

第四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叁拾陆元整 **（小写：** ¥9335236.00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万陆仟捌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小写：** ¥8806826.42 元**），税率** 6 **%，税金**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肆佰零玖元伍角捌分 **（小写**¥528409.58**），**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形式。

4.2.1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4.2.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政策、有关规定或市场变化等原因而作任何调整。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监测数量进行结算。

4.2.3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

4.2.4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单价执行合同4.9.1条。

车公庙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点数	次数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一、	基坑监测部分						
1、材料制作及埋设费用							
1.1	基坑顶沉降位移测点	点	49		80.00	3920.00	
1.2	基坑顶水平位移测点	点	49		80.00	3920.00	
1.3	地表沉降测点	点	92		80.00	7360.00	23个断面，每个断面4个点
1.4	地下水位测点	点	28		5200.00	145600.00	
1.5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33		800.00	26400.00	
1.6	支撑立柱沉降监测	点	40		80.00	3200.00	
1.7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80		2100.00	168000.00	20个断面，上下4层，共80个点
1.8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42		80.00	3360.00	
1.9	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	点	5		80.00	400.00	
1.1	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点	94		80.00	7520.00	暂定，具体按实计
2、监测费							
2.1	基坑顶沉降位移测点	点*次	49	742	12.00	436296.00	
2.2	基坑顶水平位移测点	点*次	49	742	13.00	472654.00	
2.3	地表沉降测点	点*次	92	742	12.00	819168.00	
2.4	地下水位测点	点*次	28	742	7.00	145432.00	
2.5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33	742	14.00	342804.00	
2.6	支撑立柱沉降监测	点*次	40	742	12.00	356160.00	
2.7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次	80	742	7.00	415520.00	
2.8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42	742	12.00	373968.00	
2.9	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	点*次	5	742	13.00	48230.00	
2.1	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点*次	94	742	13.00	906724.00	

3、小计（元）						4686636.00	
二	地铁专项监测部分						
1、材料制作及埋设费用							
1.1	7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点	545		100.00	54500.00	左右线共135断面，共545个监测点（盾构区间每断面5个监测点，车站每断面3个监测点）
1.2	9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点	557		100.00	55700.00	左右线共137断面，共557个监测点（盾构区间每断面5个监测点，车站每断面3个监测点）
1.3	7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点	12		100.00	1200.00	
1.4	9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点	12		100.00	1200.00	
2、监测费							
2.1	7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台*月	/	210	10500.00	2205000.00	左右线各3台，共6台，监测周期35个月，合计210台*月
2.2	9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台*月	/	210	10500.00	2205000.00	左右线各3台，共6台，监测周期35个月，合计210台*月
2.3	7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点*次	12	150	35.00	63000.00	每周1次
2.4	9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点*次	12	150	35.00	63000.00	每周1次
3	小计（元）					4648600.00	
三、含税总计						9335236.00	三=一+二
1	增值税税率					6%	填写增值税税率
2	增值税税金（元）					528409.58	增值税税金=合计-[合计/（1+增值税税率）]
3	不含增值税价格（元）					8806826.42	不含增值税价格=合计-增值税税金

说明：

1.本工程分项报价表中含税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所涉及该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以上报价包含技术工作费、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及复测费用；

4 以上工程量为暂定量，具体监测次数需依据图纸及规范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监测方案实施，按现场实际并经确认的监测报告发生量为准。

4.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乙方按每季度完成监测的工作量并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度已完成监测工作量费用的 80% 作为进度款；

(2) 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暂定合同总价的80%时，暂停支付。

(3) 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乙方向甲方上报结算申请，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4) 乙方每次请款前需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结算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的税率，导致甲方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乙方须对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乙方因此多支付的税金，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5)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因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支付，乙方理解并同意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就甲方逾期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另行计算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6)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319720966P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2 楼 2F

电话：0755-838802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30300052551169

②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l】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10107500001756】

4.9 结算原则：

结算金额=Σ工程量*含税综合单价+变更金额-违约金±其他

4.9.1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单价，再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后计取（中标下浮比例=（1-合同暂定总价/根据计费标准单价计算后总价）*100%）；

4.9.2 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单价，且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也无法确认单价时，应由双方通过市场询价进行确定，只有经过甲方确认的单价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9.3 合同所列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以经甲方确认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并出具完整监测报告的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计价依据。

第五条 监测成果

5.1 本合同所指的监测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监测方案、监测小组人员名单	10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前
2	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及简报	10	每次监测结束后 2 日内提交
3	监测总结报告	10	所有监测工作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

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20966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2 楼 2F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周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8022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44201530300052551169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32263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号：44250110107500001756

2.4 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2 地块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工程

合同编号：JDXS-GYQ-SG-010

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2 地块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已接受了乙方提交的关于施工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2 地块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工业园区内。

1.3. 工程概况：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位于福田区福强路和沙嘴路交界处。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6.24 万平方米，其中 01 地块用地面积约 1.94 万㎡，总建筑面积约 35.1 万㎡；02 地块用地面积约 2.11 万㎡，总建筑面积约 36.4 万㎡；03 地块用地面积约 2.19 万㎡，总建筑面积约 31.6 万㎡。**本次招标范围为 01、02 地块。**

2.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研究合同文件其他部分、协议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等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以下简单介绍，本次承包范围为：

根据发包方提供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1 地块基坑支护》招标图版次 A(SK-SJ-2020-046) 图纸日期：2021 年 10 月、《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2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图版次 A(SK-SJ-2020-046) 图纸日期：2021 年 11 月，开展设计图纸要求的各项监测、现状调查工作和既有建筑安全性评估，编制成果报告，并经发包方验收（并满足深圳市政府相关监管部门验收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

1、基坑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

布设、预埋水平位移、沉降、水位及应力监测点等，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其中地下水位监

测孔兼做回灌井由监测承包人施工、监测和维护；若需回灌，则回灌工作由基坑支护承包人实施。

本项目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在支护结构后缘设基坑水平位移、沉降观测点；对周边地面道路、管线及临近建筑物设置沉降观测点，对立柱设置沉降观测点，对内支撑设置轴力监测点，在基坑外侧设置地下水位观测点以及管线监测等。各监测点布点位置详见《基坑监测平面图》。

2、地铁监测

对地铁车站建筑变形进行监测。对北侧（7 号线）实施自动化实时监测工作（包括地铁隧道现状调查、三维激光扫描），以及人工辅助监测工作；监测原件（全站仪、棱镜头等）埋设、保护、维护及完工后的拆除工作；负责与政府及地铁公司相关部门对接方案申报及验收等一切相关事宜。

3、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包含入户调查）

在开工前对发包方要求范围内的项目周边建筑物进行入户现状调查。对建筑物内外、周边现已存在的裂缝、破损进行开工前排查，以厘清项目施工造成影响的责任。

4、01 地块与 02#地块的基坑支护 3 倍深度范围内既有建筑安全性评估。

需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地下工程建设开展对相邻设施现状调查及安全影响评估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74 号）文件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八：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1、02 地块基坑支护周边既有建筑安全评估设计任务书。

3. 工期

3.1、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

基坑监测从基坑支护桩施工时开始至地下室周边回填土完成，监测开始日期暂定为 01 地块（2022 年 04 月 15 日）暂定工期 964 天；02 地块（2022 年 03 月 10 日）暂定总工期为 946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的实际需要确定。

3.2、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包含入户调查）

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包含入户调查）开始日期暂定为 01 地块（2022 年 03 月 30 日）；02 地块（2022 年 02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每个地块工期 90 天。

3.3、既有建筑安全性评估

既有建筑安全性评估工期：每个地块完成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包含入户调查）后 30 天内完成。

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零柒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小写）¥：6,507,695.00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6%；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肆佰陆拾壹元柒角

（小写）¥：390,461.70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陆元柒角

（小写）¥：6,898,156.7元。

注：不含税金额指不含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增值税税额，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原有税费。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含询标约谈往来函件及招标答疑）；

4） 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7） 工程规范、技术标准和工程技术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文件。

6.2. 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为准。

7. 词语定义

7.1.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 乙方义务

8.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本工程，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按时完成并交付工程及所有相关资料。

8.3.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的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成果文件。

9. 甲方义务

9.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2. 甲方协调督促基坑支护施工单位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10. 补充协议

10.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5 月 6 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增值税开票信息：

付款信息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06076606U	9144 0300 1921 8104 4L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755921626910902	4425 0100 0007 0000 3362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福强路 4060 号金沙嘴酒店大厦十二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2.5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FJ202220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监测-29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 1）//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 2）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 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该项目选址于深圳北站东广场东侧，地处民塘路与留仙大道交汇处，项目面向国际、联动湾区、链接深港，拟建集城际交通、文化体育为一体的特色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161450 平方米，其中：文化设施 96125 平方米，包括城市空间站 20400 平方米，国际演艺交互区 15000 平方米，艺术巡展创意区 13725 平方米，时尚运动活力区 15000 平方米，青少年科创体验区 22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服务区 10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4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地下空间 61325 平方米。另有第五立面 546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建筑装饰、安装、室外配套、室外道路及广场、轨道挡墙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工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及地下水位监测；用红线范围之外 50 米范围内道路沉降，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重要管线等变形监测；本工程主体结构变形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倾斜观测等）。以及本次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 位移 ☐ 围岩压力 ☐ 土压力 ☑ 支护结构内力 ☑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 地下管线 ☐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 孔隙水压力 ☑ 其他：地铁监测等，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清单，

2.2 监测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20 版）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2 月 1 日，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暂定合同工期为 2191 日历天(暂定监测周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监测时长具体以审定的监测方案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20 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680.842 万元（大写：陆佰捌拾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中标下浮率为 48.8%（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5.1.1 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 年修订版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且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费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时所报的项目单价执行。与招标采用的工程量清单比较，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规定的单价*（1-下浮率）执行。

监测费=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全额绩效费
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 分以下	0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为准），两者各占比 50%，以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服务费控制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房建项目：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万元）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第一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对应基本费用的40%	基坑回填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对应基本费用的50%	主体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三次付费	结算余款	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最终履约评价完成且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后

□市政项目：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万元）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第一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对应基本费用的40%	路基平整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对应基本费用的50%	市政主体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三次付费	结算余款	向甲方提交认可的成果资料、最终履约评价完成且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后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甲方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罚金。

6.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详见合同签署页。

6.4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乙方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甲方批准后才可办理支付手续。

6.5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政府投资文件有关规定，监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仅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

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6.7 合同结算在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非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前，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否则，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8 特别说明：

各方知道并同意，【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 2，以下简称“华润”）受【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 1，以下简称“工务署”）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代建，华润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华润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建设费用由工务署向受托方支付；每次付款前，受托方需向华润提交相关工程量证明材料供华润进行审核，在得到华润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款项的申请（发票应直接开具给工务署）。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受托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委托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人员。乙方更换管理人员的，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5.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各执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5.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l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8686688834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321235

传　真：0755-8323680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9400001630

甲方 2：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邮政编码：

2.6 恩平市沙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CHA-2025-011

合同编号：[　　]

【恩平市沙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农用地整理及建设用地整理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测绘】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恩平市沙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农用地整理及建设用地整理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测绘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恩平市恩源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签　订　地　点：　江门市恩平市

委托方（甲方）：【恩平市恩源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权

地址：恩平市恩城街道沿江西路5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2802969927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糜易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2791920005885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恩平市沙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农用地整理及建设用地整理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测绘】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恩平市沙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农用地整理及建设用地整理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测绘】

1.2 项目介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主要包

括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千亩低效苗圃用地改造、增减挂钩项目建设。】

2 项目依据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依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8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80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18;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2】62号；《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GB/T 19294-200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等文件及标准规划精神，开展 本项目地形测绘、正射影像航飞、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等 技术服务工作。

3 项目工作内容

3.1 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区的地形测绘、正射影像航飞、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等工作。

3.2 低效苗圃地改造（茶枝柑种植基地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区的地形测绘、正射影像航飞、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等工作。

3.3 全域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区的地形测绘、正射影像航飞、复垦方案编制、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等工作。

4 项目补充说明

4.1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且确定所委托项目最终基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开展本合同委托相关工作。

4.2 双方约定广东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

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5 成果要求

根据国家、广东省及江门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经双方确定，形成最终成果。

6 成果交付

6.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纸质版设计成果【/】份，电子资料（DWG、PPT、JPG等可编辑格式）光盘【2】份。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6.3甲方应按阶段就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盖章确认签收，包括但不限于初稿、终稿签收单、履约验收单及函证等材料。

7 成果验收标准

7.1 甲方按以下第【7.1.2】种方法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

7.1.1 以乙方提交编制成果文本至甲方的方式进行验收；

7.1.2 以乙方按要求编制成果文本交付甲方上报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审核的方式进行验收。

8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应报酬含税暂定总金额为：¥【15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玖万 】元整，以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服务机构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建安费为计费基数下浮20%和甲方确定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具体计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合同暂定价	备注

1	设计费	870000	完成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整理项目的规划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最终以甲方结算单价的80%和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2	测绘费	720000	完成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整理项目的测绘服务。最终以甲方结算单价80%和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4	合计	1590000	

8.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规划评估报告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等。

8.3 结算及支付方式：

8.3.1 原则上以甲方收款进度为支付依据，甲方收到当期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请款，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8.3.1首期：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

8.3.2第二期：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

8.3.3第三期：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

8.3.4第四期：支付最终结算价的【20】%

8.3.5第五期：按最终结算价支付剩余款项。

8.4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9.1.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1.3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并指定 何文亮 作为项目负责人。

9.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3 乙方应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4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6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7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1.3 保密期限：自成果文件交付后5年。

12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1.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12.1.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1.4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3.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4.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予以认可并确认。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2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6 其他条款

16.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6.2.1 乙方已启动项目并实施的，甲方在交付初稿前终止的，双方则按照合同总额约定的首期款结算；

16.2.2在乙方交付初稿成果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50%结算；

16.2.3 在交付【最终成果】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80%结算。

16.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

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7 名词解释

17.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7.1.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7.1.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 年 月 日

2.7 绿美阳东寿长河片区生态产业发展项目

HA-2025-0003

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绿美阳东寿长河片区生态产业发展项目勘察测绘

工程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

合同编号：_____

（由勘察测绘人编填）

勘察测绘证书等级：综合勘察甲级资质、测绘甲级资质

发包人：阳江市凌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新江路 12 号 2 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裴廷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23MAE5215X2P

勘察测绘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签订日期：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绿美阳东寿长河片区生态产业发展项目勘察测绘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测绘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测绘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勘察测绘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测绘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测绘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测绘依据

HA-2025-0003

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绿美阳东寿长河片区生态产业发展项目勘察测绘

工程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

合同编号：_____

（由勘察测绘人编填）

勘察测绘证书等级：综合勘察甲级资质、测绘甲级资质

发包人：阳江市凌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新江路 12 号 2 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裴廷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23MAE5215X2P

勘察测绘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签订日期：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绿美阳东寿长河片区生态产业发展项目勘察测绘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测绘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测绘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勘察测绘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测绘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测绘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测绘依据

4．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绿美阳东寿长河片区生态产业发展项目勘察测绘。

2．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

3．工程规模、特征：按设计要求进行。

4．工程勘察测绘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对75.12公顷建设项目用地进行测绘工作，对广东阳东寿长河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文旅提升工程6.45公顷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6.67公顷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勘察及管线探测。

测绘技术要求：

（1）平面和高程系统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地形测量：数字地形图对建筑物、道路、地形等应分层表示，具体包括建筑物轮廓、道路中心线、地形等高线等，并标注详细的尺寸和属性信息。其它按《工程测量规范》要求执行。

（3）控制测量：按RTK一级控制网、四等水准，实地建立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坐标点及水准点要求采用水泥桩（带钢钉）埋设，需布设不少于3个RTK一级控制点，并提供详细的控制点坐标和高程数据。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要求：探明各地下管线以及现状明暗水沟(含雨水、污水)的位置、高程、埋深、管径、材质及走向等，具体包括给水、燃气、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管线的位置和属性信息，并绘制详细的地下管线分布图。地下管线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的相关要求执行。如遇未预见的地下障碍物，承包方应及时通知发包方，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确保不影响最终成果的质量。

勘察技术要求：根据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详细列出具体的地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钻孔位置、钻孔深度、取样要求等，并提供详细的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测量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请及时与设计项目组联系。

6．承包方式：公开招标。

7．预计勘察测绘工作量：按设计要求进行。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2	工程勘察测绘任务书	1		
3	勘察测绘工作所需的其他资料	1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测绘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测量技术总结报告（含控制点成果）	5		
2	工程范围内1:500地形图	5		
3	综合管线图和管线点成果表	5		
4	正射影像图	1		
5	测量报告	5		
6	勘察报告	5		
7	所需的其他成果资料			

第七条 工期

本工程的固定工期为2025年2月13日开工至2025年4月13日完工，共计60天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工期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设计变更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双方应协商调整工期，并签署补充协议。若因每延误一天，应支付于发总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果承包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勘察测绘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测绘费的千分之一，并且承包方应按发包方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赔偿。其他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将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文》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3】1479 号计取。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方、承包方另行议定。

2．本工程费总额为 2886421.5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陆仟肆佰贰拾壹元伍角）。

3．本合同自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2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费。发包方不按时向承包方拨付工程费，从应拨付之日起每日承担应拨付工程费 0.01%的滞纳金，但每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元，滞纳金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标的额的 3%。

（1）提交勘察测绘成果文件后，发包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确认。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完整性、准确性及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支付期限可适当延长。确认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勘察测绘费的 50%；

（2）剩余 50%的工程勘察测绘费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方书面确认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竣工验收应由发包方指定的验收机构或人员进行，并出具正式的验收报告。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支付期限可适当延长。

在每次办理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本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增值税税率为 6%。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至少 7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 1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方应在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发包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既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6 个工作日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因变更导致承包方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变更费用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变更费用按照以下收费标准计算费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文》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3〕1479 号的规定进行计算。

（2）如上述标准中未涵盖的变更项目，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变更费用。

2．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1）变更内容涉及新增或减少工作量时，根据以下收费标准计算费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文》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3】1479 号的规定，按实际工作量进行调整。

（2）若变更内容涉及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调整，需由发包方提供书面变更通知，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调整后的费用按新标准执行。

（3）对于因变更导致的工期延长或缩短，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工期，并在变更通知中明确。

（4）变更费用的具体计算方法为：变更部分的工程量乘以相应单价，单价根据上述标准确定。

（5）变更费用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3%，超出部分需经发包方书面同意。

（6）发包方应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调整后的工程费明细之日起 10 天内审核并确认。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发包方责任

（1）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测绘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发包方委托勘察测绘工作的，在勘察测绘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测绘技术要求及附图。

（3）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测绘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测绘文件的时间。

（4）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测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测绘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返工费。

（5）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勘察测绘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勘察测绘费。

（6）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测绘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测绘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测绘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测绘费的全部支付。

三分之二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的70%勘察测绘费。同时，按本条第2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测绘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勘察测绘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如有《建设工程勘查测绘委托书》、《工程地质勘察测绘委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测绘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勘察测绘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柒 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 叁 份；，报送 壹 份备案。

发包方（盖章）：阳江市凌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8 广东省少数民族地区韶关市乳源县乡村振兴项目勘测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广东省少数民族地区韶关市乳源县乡村振兴项目勘测

工 程 地 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合 同 编 号：_____

勘测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证书编号：B144046787-6/2））

发 包 人：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勘 测 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12 月 日

发包人： 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勘测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测人承担 广东省少数民族地区韶关市乳源县乡村振兴项目勘测 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测质量，经发包人、勘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东省少数民族地区韶关市乳源县乡村振兴项目勘测

工程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工程规模、特征： 乡村振兴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

（1）乳桂公路沿线美丽宜居示范村；

（2）乡村教育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3）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

（4）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5）乳桂公路门户形象节点打造及绿道建设；

（6）侯安都纪念馆（上司庙）片区建设；

（7）沿新街水河景观步道建设；

（8）桂头镇镇街文化公园建设；

（9）桂头镇至必背镇大村公路改造及景观节点建设；

工程勘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工程勘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和地方岩土工程有关勘测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勘测成果满足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及现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

勘察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探及地质处理、水文地质勘察、提交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补充勘察报告等；岩土工程设计【含基坑支护、抗浮锚杆（如有）、边坡支护及降排水设计、地基处理方案设计等专项设计并通过专家审查】以及相应的现场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以及配合招标方进行项目的前期工作（管线物探、测绘、测量、结构检测和鉴定等）。

承接方式：合同委托

预计勘测工作量：具体工作量以乳源县乡村振兴项目实施需要由设计单位勘测任务书为准，且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计费，按照总包单位批复的勘察费总价格下浮50%后不超过85.64706万元。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测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测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提供工程勘测工作范围及建筑平面布置图。

提供勘测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勘测人向发包人提交勘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测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和物探要求任务书勘测成果资料。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开工及提交勘测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勘测暂定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要求为准）。接到甲方每批次勘测任务书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工，并在协商确定的勘测时间内前提交全部勘测成果资料。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测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测费合同暂定总包包干总价为捌拾伍万陆仟肆佰柒拾元陆角整拾（￥856,470.60 元），最终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计费，按照总包单位批复的勘察费下浮 50%计费。适用税率：6%。工程勘测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临时工程、试验、保险、利润、税金、工程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包干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运输、关税、

汇率等价格的变化及政策性变动和其它任何理由予以调整。项目所涉及的各类设计相关评审的评审费和专家费均包含在报价内。

4.2.2 付款方式

1) 本测量勘察预付款：无。

2) 经发包人、监理确认，付款资料齐全后，按月支付上月度完成测量勘察量的 85%；

3) 测量勘察全部完成，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付款资料齐全后，付款至勘察费的 90%；

4) 竣工验收合格，结合设计服务质量、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等因素，工程费结算价经发包人审定后 10 天（日历天）内，扣除质量违约金(如有)、误期违约金(如有)后支付剩余尾款。

5) 本测量勘察保修款：无。

4.2.3 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先提供当期付款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 6%，且待甲方收到业主方相应的款项后再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发包人、勘测人责任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测人明确勘测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测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测人在勘测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自

行承担民事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1.3 工程勘测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测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协助勘测人一起验收，费用含在合同价格内。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测人的勘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测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测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勘测人责任

5.2.1 勘测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测人提供的勘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测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测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测人应承担全部勘测费用，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勘测人承担。

5.2.3 在工程勘测前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发包人应向勘测人提供管线勘测报告，但勘测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承包人仍有实地实测复验的义务。

5.2.4 工程勘测所用的设备及材料全部由勘测人提供，其费用已含在包干价中。

5.2.5 勘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测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7 勘测人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勘测人应对其现场工作人员及财产的安全负全责，若出现突发情况等，一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2.8 勘测人在勘测过程中，应随时注意观察勘测现场状况，遇到可能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状况时立即停止勘测并向发包人报告，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件的发生或防止损害事件扩大，否则，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勘测人在设计，特别在勘测过程中，发现由于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停止勘测，由于继续勘测而造成勘测事故由勘测人负责。

5.2.9 勘测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测人提供工作场所、水电而造成停、窝工或

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相应顺延。

6.2 由于勘测人原因造成勘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测费用由勘测人承担，若由于勘测单位造成甲方及业主方收到损失等，一切赔偿等责任均由勘测单位负责。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测人未进行勘测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共同核定勘测人已完成的工作量，待甲方收到业主方的款项后，按照约定支付勘测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测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测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测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测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减收勘测费千分之一。

6.6 若由于勘测单位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业主方或其他单位的处罚等，则所有的责任及赔偿均由勘测单位承担。

6.7 签订合同后，若由于勘测单位的成果或团队不能满足业主及政府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勘测单位更换团队以及勘测满足要求。

6.8 签订合同后若乙方违约不执行或终止合同，则勘测单位按照合同的20%支付违约金，且退还已支付的款项；由于乙方终止合同导致甲方及业主方收的损失，乙方同时承担赔偿等一切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

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测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测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勘测人 贰 份。

发包人名称：中航国润（深圳）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电　　话：

传　　真：

勘测人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　　话：0755-83328287　13380791688

传　　真：0755-8332828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7919200058855

开户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9 怀集县 10 万亩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建设项目项目勘测和系统报备服务

CHA-2024-0046

怀 集 县 企 业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HLZJ-2024-009

项目名称：怀集县 10 万亩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建设项目

项目勘测和系统报备服务

甲方：怀集县锦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_____传真：_____地址：_____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357534 传真：___/____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根据**怀集县 10 万亩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建设项目项目勘测和系统报备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伍拾贰万玖仟壹佰玖拾壹元（￥5,529,191.00 元）人民币。其中 10 万亩 1:1000 地形图测绘费肆佰壹拾肆万捌仟元（￥4,148,000.00 元）；系统报备费壹佰叁拾捌万壹仟壹佰玖拾壹元（￥1,381,191.00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1:1000 地形图测绘

怀集县 10 万亩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建设项目地形测绘规模不超 10 万亩，涉及怀集县各乡镇，根据项目内容、要求，按国家测绘规程进行勘测工作，并提供符合质量的测绘电子成果。超过 10 万亩另行补充合同。

2．系统报备

10 万亩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建设项目已流转地块的范围线、土地利用现状资料、地块权属信息和签订的流转合同等相关信息，并将其录入管理系统。系统搭建工期 6 个月，数据入库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后 3 年内。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和协助收集本工程的相关资料。

（2）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3）应当负责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和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4）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窝工时，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应将工期顺延。

（5）按合同拨付费用。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进行测绘工作和平台搭建及系统录入报备，并指派具有资质的技术人员，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要求进行测绘。

（2）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和体统报备成果。

（3）乙方必须对测绘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对管理平台和系统报备的质量负责。

（4）乙方须严格遵守有关工作安全规范，若因违反规范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5）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成果及报告。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止。

五、付款方式

1.地形测绘费用：根据每次提交成果面积按 41.48 元/亩单价据实结算支付。每批次成果提交后 10 天内支付该批次的测绘费用；

2.系统报备费用：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预付款；完成系统搭建后支

付至总费用的70%；完成10万亩土地流转数据报备入库或签订合同3年期满时支付剩余金额。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其提供的系统及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1.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包括测量控制资料、地形图资料、作业过程资料和甲方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及资料。

2.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在合同期内部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乙方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并在项目结束后销毁所有相关数据，不得保留备份。

4.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5.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6.乙方应负责检查作业单位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监督实施。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赔付乙方实际投入成本和完成工作量应付费用总和。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

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盖章）：怀集县锦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锦

乙方（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开户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 0110 1075 0000 175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签订地点：怀集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1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云浮市等 6 县区）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445301-2022-00226

项目编号：NY2022YC002

项目名称：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区、新兴县、罗定市、郁南县）

甲方（采购人）：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电话：0766-8936660　　传真：/

地址：云浮市世纪大道中土地交易中心大楼

乙方（中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322632　　传真：0755-8332263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区、新兴县、罗定市、郁南县）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佰玖拾捌万元整（￥698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采购项目服务：

1、市级任务：广东省云浮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1:100000）

综合云城区、云安区、新兴县、罗定市、郁南县1:50000地质灾害调查、普查成果，进行市级1：100000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与区划，编制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相关图件，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

2、县级任务：云城区、云安区、新兴县、罗定市、郁南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1:50000）

(1) 在充分收集已有资料的基础上，采用遥感、地面调查、测绘等手段，初步分析总结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和成灾模式，编写云城区、云安区、新兴县、罗定市、郁南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设计书》；

(2) 根据各县（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设计书》结合调查区实际情况，重点对主要孕灾地质条件和承灾体开展调查；

(3) 总结区内地质灾害分布规律、发育特征，划分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及对调查区进行风险评价；

(4) 建立云城区、云安区、新兴县、罗定市、郁南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空间数据库；

(5) 编制云城区、云安区、新兴县、罗定市、郁南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1:50000）成果报告。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

(3) 甲方需根据项目情况派员参加相关重大会议；

(4)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业主审定的项目设计组织项目的实施；

(2)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编报项目进展情况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在野外工作结束前应按要求提交野外验收申请报告，乙方必

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和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4) 项目成果报告完成后，乙方应按照业主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提交成果报告供审查；

(5) 乙方的项目成果要达到省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推进绿色勘查，避免造成环境的二次在破坏，项目实施过程要实现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并对受扰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8) 经业主或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按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需按要求完成项目的技术质量、安全交底及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项目完成后，成果资料纸质、电子版等统一归档；

(10)乙方在验收评审中应承担专家组评审费用。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项目设计书评审(由甲方从广东省自然资源系统水文工程环境地质项目评审专家库中抽取5名水工环方面教授或高工进行评审）；

2.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野外验收评审（由甲方联系专家验收）；

3.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成果汇交。

五、验收要求

验收方式:按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标准及专家组评审通过的设计书，采用现场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联系专家组进行成果验收。

验收时间：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成果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三个月。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中标人完成野外调查并通过野外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

3．提交成果报告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

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

(3) 成果资料及通过验收文件；

(4)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七、知识产权归属

1.中标人须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的成果资料、数据、图文及过程性文件的全部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利益，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及成果报告，其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

八、保密

对于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以及归属采购人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数据，中标人均负有安全、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国家有关的测绘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安全有效的保密措施，保证原始数据、成果数据的安全。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 承担更换、重作和所增加或产生费用。

(3) 造成逾期的承担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为总合同款的3%。

(4) 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的，乙方还需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付服务的，乙方须承担以下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

(1)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3‰的金额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须退还已收的合同款项给甲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30%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3‰的金额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 逾期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的，乙方还需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3‰的金额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四）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政府机构的禁令或行为（包括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政策性文件，含新冠疫情防控规定）、暴乱、战争、敌对状态、公共骚乱、水灾、地震、风暴、海啸或其他自然现象、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地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法履行或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该等履行失败或迟延不得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声称因不可抗力事件丧失履行能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方： 云浮市世纪大道中土地交易中心大楼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①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通讯地址、住所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为对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送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的送达地址。

②一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③因一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发生接收人、收件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拒绝接收方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捌份。

附件：云浮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用户需求书

甲方（盖章）：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云浮市

签定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签定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000 0279 1920 0058 855

开 户 行：深圳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3.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三、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1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933.52 万元	2024.8	基坑监测、地铁监测	项目负责人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

CSA-2024-0085

合同编号：SYTRXSD-01.03-2024-034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与泰然四路交汇处

委托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承接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二路与泰然七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福田区泰然工业园内，总体呈长方形，横跨泰然四路，东侧为泰然大道/香蜜湖路，临地铁 7/9 号线，东侧北段临地铁 7 号线车公庙站；西侧为泰然七路、泰然立城，与本项目接壤，后期规划有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北侧为泰然二路；南侧为泰然六路，周边环境复杂，属于地铁安保区范围内涉铁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2 万 m2，主要功能指标为商业、办公、新型产业用房、公交首末站等。基坑开挖面积约 34046m2，基坑周长约 995m，目前建设方案未完全确定，地下室层数暂定 5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6m。整个地块被泰然四路分成南北 2 个地块，基坑拟将北侧地块、泰然四路及南侧地块作为一个整体基坑，采用整体开挖施工形式。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地铁监测 ，具体如下：

按照本项目施工图和《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15-162-2019)，广东省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

护技术规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T 15-120-2017）；《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3 年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监测控制指标》（深圳地铁）；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及深圳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等。（以上规定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规定为准。除以上列明的法律、法规、规章外，乙方还应遵守适用本工程的所有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范要求，完成基坑工程监测、地铁线路监测及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一）工程监测

按照本项目基坑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规范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观测点的埋设和保护、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沉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隧道自动化监测、地铁线路常规监测、风亭、风道、出路口位移沉降监测、复核校正发包方提供的坐标控制点、周边道路建筑物现状调查等。

（二）配合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出席专家会、专题研讨会及项目工程例会等相关会议，对项目监测数据提供专业意见。

甲方有权调整监测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调整后的监测服务项目完成各项监测服务。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暂定监测周期为：基坑回填完成停止基坑监测，基坑回填完成后三个月停止地铁监测，具体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1050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实际完成全部监测服务时间为准。具体监测时间按照既定实施方案，并随工程进度、测量反馈及甲方要求执行，可视实际施工要求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监测、观测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监测工作通知后 5 日内开展监测工作，分阶段监

测完成后5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以及相关成果资料。

第四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叁拾陆元整 **（小写：** ¥9335236.00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万陆仟捌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小写：** ¥8806826.42 元**），税率** 6 **%，税金**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肆佰零玖元伍角捌分**（小写**¥528409.58**），**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形式。

4.2.1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4.2.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政策、有关规定或市场变化等原因而作任何调整。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监测数量进行结算。

4.2.3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

4.2.4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单价执行合同4.9.1条。

车公庙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点数	次数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一、	基坑监测部分						
1、材料制作及埋设费用							
1.1	基坑顶沉降位移测点	点	49		80.00	3920.00	
1.2	基坑顶水平位移测点	点	49		80.00	3920.00	
1.3	地表沉降测点	点	92		80.00	7360.00	23个断面，每个断面4个点
1.4	地下水位测点	点	28		5200.00	145600.00	
1.5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33		800.00	26400.00	
1.6	支撑立柱沉降监测	点	40		80.00	3200.00	
1.7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80		2100.00	168000.00	20个断面，上下4层，共80个点
1.8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42		80.00	3360.00	
1.9	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	点	5		80.00	400.00	
1.1	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点	94		80.00	7520.00	暂定，具体按实计
2、监测费							
2.1	基坑顶沉降位移测点	点*次	49	742	12.00	436296.00	
2.2	基坑顶水平位移测点	点*次	49	742	13.00	472654.00	
2.3	地表沉降测点	点*次	92	742	12.00	819168.00	
2.4	地下水位测点	点*次	28	742	7.00	145432.00	
2.5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33	742	14.00	342804.00	
2.6	支撑立柱沉降监测	点*次	40	742	12.00	356160.00	
2.7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次	80	742	7.00	415520.00	
2.8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42	742	12.00	373968.00	
2.9	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	点*次	5	742	13.00	48230.00	
2.1	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点*次	94	742	13.00	906724.00	

3、小计（元）						4686636.00	
二	地铁专项监测部分						
1、材料制作及埋设费用							
1.1	7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点	545		100.00	54500.00	左右线共135断面，共545个监测点（盾构区间每断面5个监测点，车站每断面3个监测点）
1.2	9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点	557		100.00	55700.00	左右线共137断面，共557个监测点（盾构区间每断面5个监测点，车站每断面3个监测点）
1.3	7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点	12		100.00	1200.00	
1.4	9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点	12		100.00	1200.00	
2、监测费							
2.1	7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台*月	/	210	10500.00	2205000.00	左右线各3台，共6台，监测周期35个月，合计210台*月
2.2	9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	台*月	/	210	10500.00	2205000.00	左右线各3台，共6台，监测周期35个月，合计210台*月
2.3	7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点*次	12	150	35.00	63000.00	每周1次
2.4	9号线常规监测位移及沉降点	点*次	12	150	35.00	63000.00	每周1次
3	小计（元）					4648600.00	
三、含税总计						9335236.00	三=一+二
1	增值税税率					6%	填写增值税税率
2	增值税税金（元）					528409.58	增值税税金=合计-[合计/（1+增值税税率）]
3	不含增值税价格（元）					8806826.42	不含增值税价格=合计-增值税税金

说明：

1.本工程分项报价表中含税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所涉及该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以上报价包含技术工作费、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及复测费用；

4 以上工程量为暂定量，具体监测次数需依据图纸及规范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监测方案实施，按现场实际并经确认的监测报告发生量为准。

4.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乙方按每季度完成监测的工作量并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度已完成监测工作量费用的 80% 作为进度款;

(2) 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暂定合同总价的 80%时，暂停支付。

(3) 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乙方向甲方上报结算申请，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4) 乙方每次请款前需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结算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的税率，导致甲方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乙方须对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乙方因此多支付的税金，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5)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因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审批程序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支付，乙方理解并同意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就甲方逾期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另行计算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6)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319720966P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2 楼 2F

电话: 0755-838802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30300052551169

②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10107500001756】

4.9 结算原则：

结算金额=Σ工程量*含税综合单价+变更金额-违约金±其他

4.9.1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单价，再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后计取（中标下浮比例=（1-合同暂定总价/根据计费标准单价计算后总价）*100%）；

4.9.2 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单价，且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也无法确认单价时，应由双方通过市场询价进行确定，只有经过甲方确认的单价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9.3 合同所列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以经甲方确认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并出具完整监测报告的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计价依据。

第五条 监测成果

5.1 本合同所指的监测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监测方案、监测小组人员名单	10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前
2	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及简报	10	每次监测结束后 2 日内提交
3	监测总结报告	10	所有监测工作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

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20966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2 楼 2F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周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8022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44201530300052551169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32263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号：44250110107500001756

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福田区泰然工业园内，总体呈长方形，横跨泰然四路，东侧为泰然大道/香蜜湖路，临地铁 7/9 号线，东侧北段临地铁 7 号线车公庙站；西侧为泰然七路、泰然立城，与本项目接壤，后期规划有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北侧为泰然二路；南侧为泰然六路周边环境复杂，属于地铁安保区范围内涉铁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2 万平方米，主要功能指标为商业、办公、新型产业用房、公交首末站等。基坑开挖面积约 34046 平方米，基坑周长约 995 米，目前建设方案未完全确定，地下室层数暂定 5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6 米。整个地块被泰然四路分成南北 2 个地块，基坑拟将北侧地块、泰然四路及南侧地块作为一个整体基坑，采用整体开挖施工形式。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接时间	2024 年 09 月
合同金额	9335236.00 元
项目负责人	袁焓、刘勇
技术负责人	杨兵
主要技术人员	陈梦鸥、全永庆、余成华、李德平、邹高明、崔军、胡朝辉、李志勇、周昌盛、陈文辉、卢试文、朱元勇、周孝勇、肖之超、郭明超、周禹熹、肖文林、陈欣泉、王光旺、陈海生、华海雄、孟景学、汪威、高文峰、刘峰、李彬、李科、徐超斌等
履约评价	该单位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优良，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履约能力总体评价为优秀，满足我司对工程的进度及质量要求。 （发包人盖章）
履约评价时间	2025 年 6 月 22 日
备注	/

4.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四、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表

序号	人员类别	职称或资格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1	
2	专业技术人员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3	其他人员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合计		4	

注：

1.中标后，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管理班子按委托人要求的组织架构进行设置。

2.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委托人认为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进行增加或调整，受托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3.如受托人中标，受托人拟投入人员存在不满足最低人员配备表要求的，法律法规允许更换的，受托人在入场时须按照最低人员配备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并接受委托人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受托人进行违约处理；如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的，受托人须增加相应的人员，同时接受委托人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情形）违约条款对受托人进行违约处理。

4.如本工程总投资发生较大变化，受托人可申请调整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数量，调整数量以委托人核定为准。

5.表中人员不允许重复计列。

6.实际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委托人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受托人进行违约处理后，替换人员需经委托人考察认可；如替换人员无法胜任的，需按委托人要求更换至满足要求为止。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备注
1	刘勇	岩土	岩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胡朝辉	测绘	测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技术负责人	/
3	姚冬	测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专业技术人员	/
4	王磊	测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专业技术人员	/
5	潘文俊	测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其他人员	/
6	郑汝育	测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其他人员	/
7	张海文	测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其他人员	/
8	陶刚	测绘	测绘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
9	马陶然	测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其他人员	/
10	张吉春	测绘	测绘工程师	其他人员	/
11	谭志越	测绘	测绘工程师	其他人员	/
12	蓝辉	测绘	测绘工程师	其他人员	/
13	雷远建	测绘	测绘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
14	刘永超	测绘	安全考核合格证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注：如需可随时增派人员。

刘勇

姓 名	刘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1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岩土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成都理工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03.07	
现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2	
相关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6日
-2026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刘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12月18日

注册编号：AY20104400671

聘用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6月03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5.27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注册信息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勇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30219**********3X 性别：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04400671 电子证书编号：AY2010440067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678-AY02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2024-06-03 - 延续申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岩土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 勇 证书编号 AY104400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654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10日

注册岩土职业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205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9084420199013302

姓名：

Full Name 刘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09月20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0年 02月 06日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勇

身份证号：43021919811218333X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4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上岗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刘勇　　身份证(ID)：43021919811218333X

单位(Employer)：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05564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	2008-09-26	无记录
	基桩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高应变）	2006-05-26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	2008-06-27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	2008-08-28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编审]）	2006-04-06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09-04-10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回弹法）	2018-06-22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7-11-17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7-11-17	无记录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反证单位盖章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勇　　社保电脑号：607587171　　身份证号码：4302191981218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3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4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5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6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7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8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09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6	10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1035.0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合计				38122.5	17940.0			12937.5	4485.0			1121.25		897.0		1794.0	44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dc10e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胡朝辉

姓名	胡朝辉	性别	男	年龄	51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24	专业	测量工程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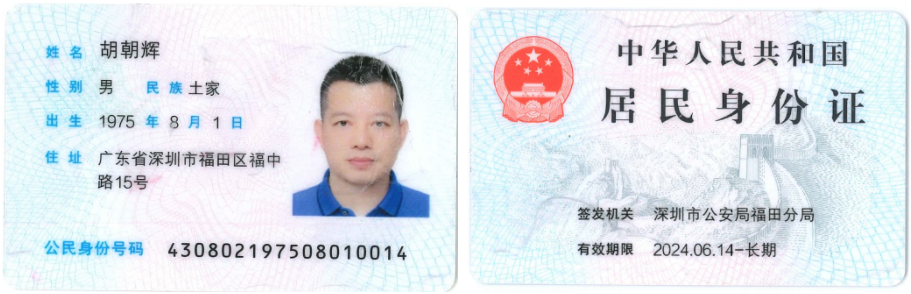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朝辉

身份证号：43080219750801001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6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测绘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胡朝辉

证书编号：24440316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88872　　有效期至：2027-12-26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执业印章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状态
8	张吉春	男	42062119910315631X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440181B(00)	20440181B(00)	2023-08-29	2026-06-10	有效
9	邹仕勤	男	360425199306146718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02794(00)	23402794(00)	2023-08-29	2026-08-29	有效
10	黄浩	男	500236199705153696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4402948(00)	24402948(00)	2024-04-19	2027-04-19	有效
11	孙崇镇	男	320922198903224450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4402949(00)	24402949(00)	2024-04-19	2027-04-19	有效
12	邢攻育	男	360522198603203016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02214(00)	21402214(00)	2024-12-26	2027-10-02	有效
13	潘文俊	男	432524197109021190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02225(00)	21402225(00)	2024-12-26	2027-12-23	有效
14	方门福	男	522701196307123212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02223(00)	21402223(00)	2024-12-26	2027-12-23	有效
15	叶亚林	男	420302198004180939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02119(00)	21402119(00)	2024-12-26	2027-10-02	有效
16	王磊	男	342222198409186433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4403163(00)	24403163(00)	2024-12-26	2027-12-26	有效
17	贺宇峰	男	430922199212182319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4403164(00)	24403164(00)	2024-12-26	2027-12-26	有效
18	王康成	男	362322199309080037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4403165(00)	24403165(00)	2024-12-26	2027-12-26	有效
19	胡世聪	男	36230219930511751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4403166(00)	24403166(00)	2024-12-26	2027-12-26	有效
20	林向荣	男	440521197111253837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4403167(00)	24403167(00)	2024-12-26	2027-12-26	有效
21	胡朝辉	男	430802197508010014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4403168(00)	24403168(00)	2024-12-26	2027-12-26	有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No.： 000264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724430199421626

姓名：
Full Name 胡朝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4月1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 08月 16日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朝辉　　社保电脑号：601365443　　身份证号码：43080219750801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11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12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6	01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6	02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6	03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6	04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6	05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6	06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6	07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6	08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6	09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6	10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855.0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合计				31492.5	14820.0			10687.5	3705.0			926.25		741.0		1482.0	37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c3dfb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姚冬

姓名	姚冬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4	专业	大地测量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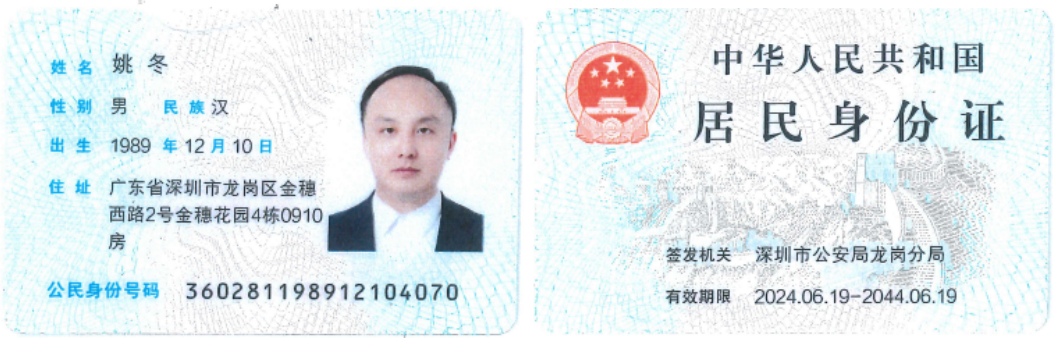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姚冬

身份证号：36028119891210407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61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注册测绘师资格证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姚冬

证件号码：36028119891210407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 年12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9 月09日

管 理 号：201809072440000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冬　　社保电脑号：639084692　　身份证号码：3602811989121040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11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5	12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566.95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01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02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03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04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05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06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07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08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09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2026	10	705065	11339.0	1927.63	907.12	1	11339	680.34	226.78	1	11339	56.7	11339	45.36	11339	90.71	22.68
合计				25059.19	11792.56			8504.25	2948.14			737.1		589.68		1179.23	294.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c650e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王磊

姓名	王磊	性别	男	年龄	42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3	专业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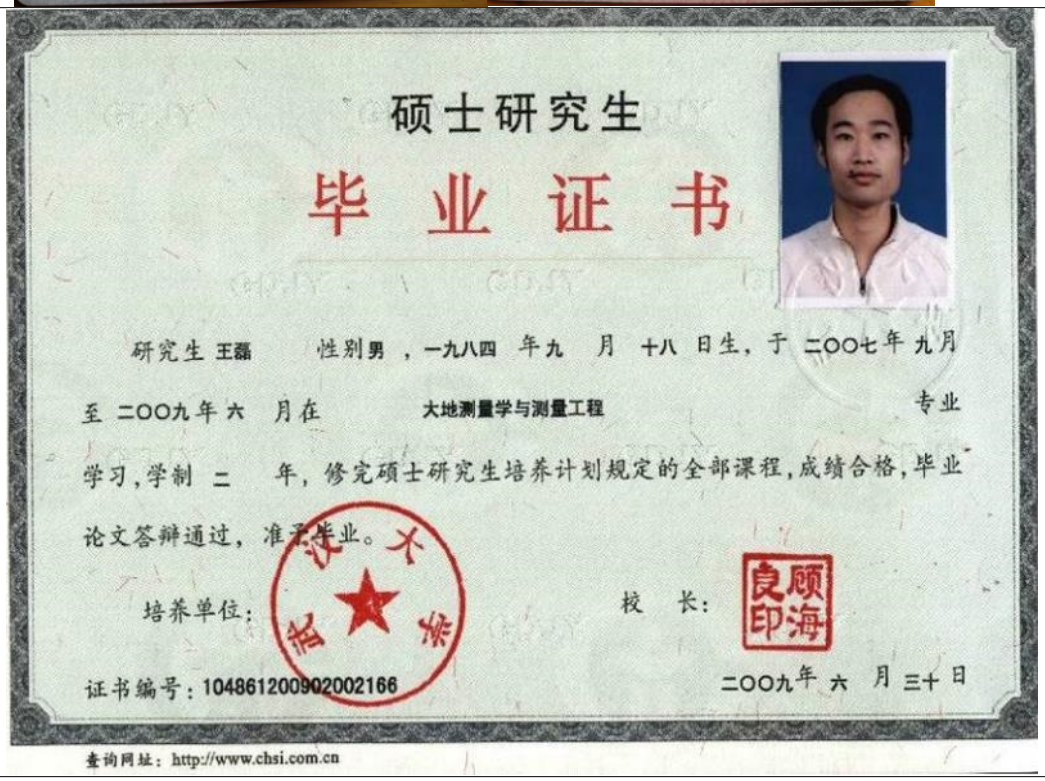				

职称证



照片

王磊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5054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注册测绘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磊

证书编号：24440316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88867 有效期至：2027-12-26

注册测绘师资格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No.： 000452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2724430199083223

姓名：
Full Name 王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01 月 30 日
Issued on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磊　　社保电脑号：621464065　　身份证号码：3422221984091864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11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5	12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538.0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6	01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645.6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6	02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645.6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6	03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645.6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6	04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645.6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6	05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645.6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6	06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645.6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6	07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645.6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6	08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645.6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6	09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645.6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2026	10	705065	10760.0	1829.2	860.8	1	10760	645.6	215.2	1	10760	53.8	10760	43.04	10760	86.08	21.52
合计				23779.6	11190.4			8070.0	2797.6			699.4		559.52		1119.04	27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c7245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潘文俊

姓名	潘文俊	性别	男	年龄	52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27	专业	城市土地管理与规划
毕业证					
职称证书					

注册测绘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潘文俊

证书编号：21440222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88864　　有效期至：2027-12-23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文俊　　社保电脑号：600559543　　身份证号码：4325241971090211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3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4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5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6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7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8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9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10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合计				25967.5	12220.0			8812.5	3055.0			763.75		611.0		1222.0	30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c399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郑汝育

姓名	郑汝育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0	专业	大地测量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汝育

身份证号：350622198603203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3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测绘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郑汝育

证书编号：2144021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88863　　有效期至：2027-10-02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汝育　　社保电脑号：632941103　　身份证号码：350622199603203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1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2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1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2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3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4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5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6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7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8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9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10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合计				23868.0	11232.0			8100.0	2808.0			702.0		561.6		1123.2	28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c707c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张海文

姓名	张海文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1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海文

身份证号：3625021988041002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20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海文　　社保电脑号：629942894　　身份证号码：362502198804100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3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4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5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6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7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8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09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6	10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合计				25967.5	12220.0			8812.5	3055.0			763.75		611.0		1222.0	30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c5f95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陶刚

姓名	陶刚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33	专业	地图制图
毕业证	 				
					

职称证	

照
片
陶刚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3901号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刚　　社保电脑号：605798201　　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103057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11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12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1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2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3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4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5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6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7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8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09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6	10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657.0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合计				24199.5	11388.0			8212.5	2847.0			711.75		568.4		1138.8	28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c5bd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马陶然

姓名	马陶然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14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照片



马陶然 于 二〇一七年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09100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 五月 十二日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陶然　　社保电脑号：621464082　　身份证号码：620502198704132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1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2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1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2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3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4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5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6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7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8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9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10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合计				23868.0	11232.0			8100.0	2808.0			702.0		561.6		1123.2	28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c2594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张吉春

姓名	张吉春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8	专业	测绘工程
毕业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吉春　　社保电脑号：644128610　　身份证号码：4206211991031563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11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5	12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370.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6	01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444.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6	02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444.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6	03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444.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6	04	705065	7400.0	1258.0	592.0	1	7400	444.0	148.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6	05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469.92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6	06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469.92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6	07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469.92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6	08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469.92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6	09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469.92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2026	10	705065	7832.0	1331.44	626.56	1	7832	469.92	156.64	1	7832	39.16	7832	31.33	7832	62.66	15.66
合计				16794.64	7903.36			5705.52	1975.84			493.96		396.18		790.36	197.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c4e0c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谭志越

姓名	谭志越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9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谭志越

身份证号：6205031993092401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42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志越　　社保电脑号：645309149　　身份证号码：6205031993092401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5	11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5	12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6	01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6	02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6	03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6	04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6	05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6	06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6	07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6	08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6	09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6	10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合计				24369.67	11468.08			8270.25	2867.02			716.82		573.43		1146.86	286.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da658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蓝辉

姓名	蓝辉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称	工程师	经验年限	14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9972号

蓝辉 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测绘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机构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志越　　社保电脑号：645309149　　身份证号码：6205031993092401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5	11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5	12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551.35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6	01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6	02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6	03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6	04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6	05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6	06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6	07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6	08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6	09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2026	10	705065	11027.0	1874.59	882.16	1	11027	661.62	220.54	1	11027	55.14	11027	44.11	11027	88.22	22.05
合计				24369.67	11468.08			8270.25	2867.02			716.82		573.43		1146.86	286.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da658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雷远建

姓名	雷远建	性别	女	年龄	50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经验年限	23	专业	土木工程
毕业证					

职　称 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雷远建

身份证号：5107241976052402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3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选建　　社保电脑号：603917105　　身份证号码：5107241976052402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11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12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391.95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6	01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470.34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6	02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470.34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6	03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470.34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6	04	705065	7839.0	1332.63	627.12	1	7839	470.34	156.78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6	05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6	06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6	07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6	08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6	09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6	10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565.68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合计				18944.97	8915.28			6451.29	2228.82			557.24		445.18		891.49	222.9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c2725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刘永超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06734

姓　　名：刘永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7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3日　至 2027年01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1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永超　　社保电脑号：618446771　　身份证号码：412827198607064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11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12	705065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6	01	70506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6	02	70506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6	03	70506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6	04	70506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6	05	70506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6	06	705065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6	07	70506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6	08	70506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6	09	70506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6	10	705065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900	19.6	4900	39.2	9.8
合计				11175.04	5587.52			1312.1	437.41			437.41		254.8		509.6	12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b98e9a79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无